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事项的 事前认可书

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事项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本次有关议案所涉及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事项的 议案》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为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。捐赠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向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专项捐款人民币1000万元，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。

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鸿祥、谢佑平、王哲、倪静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16日